**罪犯卢阿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79号

　　罪犯卢阿毅，男，1985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，捕前务农。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9月24日被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5日作出（2009）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阿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377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阿毅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71-1号裁定，核准被告人卢阿毅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4月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卢阿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4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5年8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6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0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20年5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7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12月2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2月2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2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4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78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4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阿毅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